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5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（共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34578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對校園各類事件相關法律程序與處置作為之正
確認知，強化專業判斷力與危機處理能力，辦理本縣114
學年度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，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出
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北彰場（彰化區、和美區、鹿港區）上午9時至16時假忠孝國小弘道樓會議室辦理。

（二）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南彰場（員林、溪湖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二林區）上午9時至16時假埔心國中活動中心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教師（縣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，每校至少指派 1 名人員參與（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特教相關人員優先參加）。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09/01



1140003501

有附件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15日前，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」報名，並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檢附本縣114學年度教師法律素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